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53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54 號

請　求　人 曲○○　住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任○○　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黃○○審理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號傷害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一），受評鑑法官任○○審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號傷害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二），分別有下列情事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一）系爭案件一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開庭，受評鑑法官黃○○罵請求人失格，稱若傷害罪判不成，也會想辦法看能不能判強制未遂，其態度不佳，心證顯非空白而未公正、中立審理。嗣於 110 年 11 月 3 日開庭行交互詰問時，請求人之辯護人要求 3 位證人就案發位置分別於電腦螢幕指認，於詢問第 3 位證人時，受評鑑法官刻意未將第 1 位證人指認位置之記號消除，使

第 3 位證人直接說就是這裡，明顯協助敵性證人串證，汙染證據等（不當言行紀錄如評鑑請求書之附件表格所示）。

（二）系爭案件二於 111 年 3 月 7 日開庭，請求人說明過程時，受評鑑法官任○○辱罵請求人「性騷擾」、「大醫師欺負小護士」、「多賠一點也是應該」等，心證顯非空白而未公正、中立審理。嗣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準備程序時，對請求人辱罵：「醫院的看護態度很差，你應該也是這樣」，向告訴人稱：「我叫他（請求人）賠你 10 萬元，給他緩刑 5 年好不好」，明顯預斷偏頗，以準備程序行審理之實，無罪推定精神蕩然無存等（不當言行紀錄如評鑑請求書之附件表格所示）。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案件迭有態度不佳，有損法官執行職務公正性之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至明，請求貴會進行個案評鑑，以維司法威信及人民權益。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受評鑑法官任○○於 112 年 8 月 9 日退休，惟依前揭規定，本會仍得就其退休前之行為進行個案評鑑。

三、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

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四、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一、二之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綜合卷內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為顯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依系爭案件一之 110 年 2 月 3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42 分 32 秒），自錄音時間 18 分 25 秒起，受評鑑法官黃○○向請求人說明其行為不僅可能構成刑法傷害罪，亦可能構成妨害自由，每個人都有其自由，告訴人並無義務配合請求人去找院長，請求人未徵得告訴人同意而拉告訴人的手，姑不論法律上如何評價，仍屬不得體之行為；況且請求人是醫師，告訴人是護理師，彼此於醫院內部有權力不對等關係，依請求人所述，其當日找告訴人之目的係為找院長理論，然請求人應可自行向院長報告及委請院長處理，由院長出面處理，即不會發生此事等。自錄音時間 37 分 20 秒起，受評鑑法官告知請求人所涉罪名係告訴乃論之罪，請求人得與委任律師討論卷內證據對其是否有利，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經撤回告訴，就不會有實質上的判決，檢察官僅起訴傷害罪，但本件是否可能構成其他罪名，尚待合議庭審理，但基本上出手拉女生的手腕，是很失禮、魯莽的行為，希望請求人以後莫再為之等語。綜觀此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之不當言語，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核與法庭錄音內容不符；又受評鑑

法官係善意提醒請求人應尊重女性之身體自主權及行為自由，復基於勸諭請求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目的，使紛爭早日終結，尚難徒以受評鑑法官曾謂請求人可能構成起訴書所載以外之罪名，遽謂有不公正、不中立審判之情事，故請求評鑑意旨所指，為無理由。

（二）依系爭案件一之110年11月3日審判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2小時11分49秒），自錄音時間25分22秒起，請求人之辯護人詢問證人（第1位證人）能否在卷內第57頁座位分配表上以記號標示告訴人當時位置，審判長詢問辯護人是否要讓每一位證人都做相同的事？因卷證只有1份，辯護人乃請證人改以言詞描述位置，於證人陳述過程中，依審判筆錄所載，受評鑑法官黃○○於電子卷證上標示位置供證人辨識。自錄音時間1小時41分57秒，請求人之辯護人請法院提示卷內第57頁之座位分配表，詢問證人（第3位證人）這張座位分配表是否正確，證人回答她與其他人的位置均為正確；嗣自錄音時間1小時45分42秒起，請求人之辯護人詢問證人，被告與告訴人最後手分開時，告訴人當時站在哪個位置？證人答稱剛好在辦公室門口，就是上面紅圈圈的位置。電子卷證上之標示記號雖未消除，然請求人及其辯護人於詰問證人時均未提出異議，亦難謂其他證人見此一標示均會回答此為告訴人當時之位置，遑論請求人亦於評鑑請求書之附件陳稱第1位證人與第2位證

人指證位置截然有別，是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以此方式明顯協助證人串證云云，僅屬個人臆測，難謂有據。再者，於詰問證人程序結束後，審判長詢問對於證人之證言有何意見？請求人稱委請辯護人陳述，辯護人稱辯論時一併表示，其後於辯論時，辯護人並未主張證人之證述因電子卷證上之標示記號未消除而遭汙染，亦未主張此部分供述內容無證據能力或無證明力，足見請求人及其辯護人對此部分並無爭執，又觀系爭案件一之判決理由，亦非以電子卷證上之標示記號作為論斷請求人有罪之基礎，是此部分顯無影響請求人成立犯罪與否，未對其訴訟上之防禦權產生不利之效果，請求人以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尚非可採。準此，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三）依系爭案件二之 111 年 3 月 7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29 分 29 秒），自錄音時間 8 分 28 秒起，請求人之辯護人莊○○律師陳述辯護要旨時，受評鑑法官任○○稱這樣對女性有無性騷擾的問題，其語氣係疑問句，並非辱罵請求人性騷擾，又經本會聽取此次庭訊過程錄音，受評鑑法官多次勸諭和解，然無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之其他不當言語，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四）依系爭案件二之 111 年 4 月 25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26 分 49 秒），此次庭訊過程先進行勘驗偵訊錄音光碟程序，勘驗程序完畢後，

檢察官勸諭告訴人和解，告訴人表示無意願和解，沒有接到被告任何一通電話等語，檢察官請法官詢問告訴人是否願意提供和解方案，受評鑑法官乃詢問告訴人能否接受被告賠償大概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公開在網路上道歉等，告訴人稱無需被告賠償及道歉。請求人之辯護人當庭稱有意願和解，請法院安排調解，並稱被告曾在醫院公開道歉，惟告訴人對此加以否認並稱沒有意願調解，受評鑑法官乃對請求人稱是其不對，如果當初卡好氣（台語），講話好聽一點，不要以為當主治醫師就對人家那種態度等語，核其陳述內容，係勸諭請求人應以較有禮貌之態度處理此事件，尚難謂係預斷偏頗或以準備程序行審理之實，請求人此部分指摘，為無理由。次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此次庭訊過程有不當言語部分，自錄音時間 18 分 18 秒起，受評鑑法官詢問告訴人，被告有無透過其他方式找她麻煩？告訴人稱沒有。另自錄音時間 23 分 48 秒起，受評鑑法官詢問告訴人是否害怕被告將來找她麻煩，告訴人稱當然會害怕，受評鑑法官乃稱不然讓你們雙方和解，宣告緩刑，命被告在 5 年內不得對告訴人為任何形式之騷擾，及賠償一定金錢等作為和解條件，請求人之辯護人亦稱對啊，附條件。綜觀庭訊過程之整體脈絡，受評鑑法官基於勸諭告訴人與被告和解之目的，乃提出賠償 10 萬元及公開道歉之和解方案，惟告訴人拒絕接受；又因告訴人稱害怕被告報復，為使告訴人免於擔心日後遭被告報復，

受評鑑法官乃提出緩刑5年之條件，核其目的均為促使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使紛爭終局解決，俾節省司法資源，尚難謂其言語不當或有違反無罪推定精神之虞，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之各項主張，經本會調取卷證及聽取法庭錄音，認其主張均無理由，核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及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然依本會調取之卷證資料及法庭錄音光碟，足堪認定受評鑑法官無請求人所指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尚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另就請求人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其他案件等，核與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案件有無違失行為無涉，不具調查之關聯性及必要性，亦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又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再就請求人聲請閱覽本會依職權調取之法庭錄音部分，核其聲請之目的，無非係為查明庭訊過程以主張受評鑑法官言行不當，然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案件一、二之法庭錄音，並依據錄音內容，詳細敘明庭訊過程且認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之不當言行，故請求人此部分向本會所請，應無准許之必要。綜上，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５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５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